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基于精准溯源的儒林镇生态赋能建设总体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 JSZC-320413-HSGS-G2025-0003

合同编号: JSZC-320413-HSGS-G2025-0003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海大学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基于精准溯源的儒林镇生态赋能建设总体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G2025-0003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河海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基于精准溯源的儒林镇生态赋能建设总体方案研究

1.2 标的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地方、国家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应规定要求。

1.3 标的内容：立足儒林镇生态资源赋、产业特征和村镇人居分布，以精准溯源为重要抓手，开展集镇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系统摸排，对镇域内骨干河道及一级支浜开展水环境现场调查（排口及其规范化、面源污染、水环境监测）、生态状况本底调查（水生态基础要素、生物多样性、生态连通性、保护区划分、缓冲区建设等），研究提出区域重点污染源治理、产业生态赋能提升和人居生态融合改善等方面的重点任务，制定中长期治理目标、重点工程和长效化管理机制，有序提升儒林镇生态环境质量。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元整（385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款项支付

分期付款：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提供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余款在乙方交付成果通过验收后付清。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基于精准溯源的儒林镇生态赋能建设总体方案，儒林镇精准溯源研究报告、儒林镇骨干河道生态调研档案、儒林镇“三生融合”研究报告。

2. 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由甲方签收，成果采用以下（2）方式进行验收：

（1）委托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深度要求进行评价验收。

（2）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甲方收到咨询成果3个月内不答复意见视同验收通过。

八、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

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府前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乙方：河海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584069756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郝金海' (Hao Jinhai).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邵成' (Shao Cheng).